## 关于对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99 号

##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 年 8 月 9 日,你公司从农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 700 万元用以购买理财产品,直到 2016 年 8 月 11 日才将该笔款项转回募集资金专户,你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到 2 016 年 12 月 13 日,你公司才在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误操作的公告》中披露前述事项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7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6.3.13条、第6.3.1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13 日